谁是幕后主谋?

燕梳楼

Itel

作者丨燕梳楼

我们之所以紧追不放,是因为我们也有孩子,更因为如何挽救下一个被杀的孩子。

我相信你们曾经也有孩子,或者将来会有孩子,孩子不仅是我们的 软肋,也是社会的软肋。我们不是为了要破坏现行法治,而是要用 血的代价促进现行法律更完善。

最新的消息是,被害人王子耀父亲发布了孩子被害全过程。从时间 线中可以看出,王子耀遇害当天,是他的同学也是同桌张兆龙约他 去看"地道",并把其接到他家附近。

正是在他家距离100米的废弃大棚里,3名凶手1人望风1人控制王子耀,而张兆龙则回家拿来铁锹,3人合谋杀死了王子耀,并掩埋在分两天挖好的"地道"内。

在此过程中,他们从王子耀微信中转出他全部的191元钱,接收人为 "6"。经老师证实,"6"正是王子耀的同桌张兆龙。而张兆龙则用这 笔钱为自己的游戏充了值。

同样是张兆龙,王子耀奶奶两次找到张兆龙询问孩子去向,他躺在床上淡定打游戏,第一次说不知道,第二次则告诉警察说被一个矮个子带走了,以此转移视线。

更可怕的是,作案时3个孩子还戴着手套,离开时还特意把脚印抹掉。其手段之残忍、心思之缜密已经不能用未成年人来形容,可以说是超过了99.9%的成年人。

而警方则在通报中用了"有预谋作案"的表述。就是说,这不是激情杀人,也不是过失杀人,更不是校园霸凌,而是有组织、有预谋的故意杀人!

此案引发了舆论的强烈关注,并炮轰未成年人入刑年龄及未成年人保护法。根据现行法律,由于3名凶手均未满14岁,即使情节特别恶劣也不会被判处死刑。

换句话说,如果不是闹出人命,他们大概率会和广东清远那个性侵8岁女童的小畜生一样,警方不予立案,加害人免于刑罚,即使被害人及其家人在风中愤怒凌乱。

两起案件中的4个小畜生都是13岁,区别就在于是否涉及命案。即使是命案,未满18岁也不适用于死刑,而且14岁以下还将得到10-50%的刑罚减免。

由此可见,无论我们有多愤怒,也无论能否推动入刑年龄的改变, 这3个小恶魔都不可能被判死刑,也不可能是无期,顶格的刑罚就是 有期徒刑。

那么我们现行的刑法入刑年龄以及2020年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,依据何来?这主要是1990年我国加入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,引入了西方法治理念和标准。

但必须指出的是,经过这二三十年的实践和教训,这些所谓的联合国公约并不能体现我们进步的标志,有些公约置于当前的中国国情下甚至显得很荒唐。

即使在国际上也不是所有国家都热衷与国际接轨。比如在入刑年龄起点上德国、日本、意大利是14岁,法国13岁,荷兰12岁,英国、澳大利亚10岁,瑞士仅为7岁。

而我们在经历2019年大连案之后,在舆论推动下于2020年将入刑年龄由14岁下调至12岁。但18岁以下不适用于死刑及不同比例的减免条款并未作出修订。

那么我们再来对比一下我国历代的未成年人刑罚标准。在春秋时期,7岁以下80以上即使有罪,也不加刑罚。因为7岁以下没什么判断力,而耄耋老人也没几天活头。

这个年龄标准也成为此后中国历代法律入刑的一个标准。到了秦代,则以身高为尺度,不足六尺也就是1.3米以下的孩子可能免予刑罚,但不包括杀人,杀人则判处"城旦舂"。

所谓的"城旦舂"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"劳教",字面意思就是男犯被 发配去筑城,女犯发配去舂米,事实上不限于此,要承担各种劳 役、而且是终身劳役。

终身劳役就相当于是无期徒刑,在里面踩一辈子缝纫机。到了汉代,则规定10以下70岁以上犯罪均不能免责,但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一定比例的减免。

到了唐代上限调整至80岁,下限10岁不变。不足10岁或超过80岁犯罪的,可以免责。但如果是杀人、谋逆等重罪,则凭圣意裁决,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最高检审核追诉。

后面的几个朝代基本沿袭了这一标准和尺度。但到了清代有了一些调整。即10岁以下犯法也要根据犯罪情节定罪,如果行为非常恶劣,则与成人同罪。

而且清代乾隆时期也有这样的案例。乾隆44年,四川绵阳李子相还有和年幼的妹妹在烤蚕豆吃,刘縻子闻味而至,并上前索要。吃完再次讨要。

但李子相看蚕豆不多妹妹还没吃够,并拒绝了刘縻子。于是刘縻子 大怒开始硬抢。在争斗中失手打死了李子相。因为刘縻子只有9岁, 按现行法律当免予刑罚。

但清律规定10岁以下命案要上奏朝廷圣裁,于是四川总督快马加鞭递呈奏折请示乾隆,是否免除死罪。

但乾隆认为刘縻子是寻衅一方,必须严惩。不能因为刘縻子是孩子,就放纵他的杀人事实。于是大笔一挥:处以绞刑,秋后处决!但我国1990年加入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后,就照搬套用了一些西方标准,而忽略了我们历代律法的民间基础,这也是此次凶案民意汹涌的重要原因。

据最高检数据,仅2018至2022年4年间,16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就差不多翻了1倍,年均增长率近20%。这意味着,入刑年龄亟需再次作出修订。

当然下限的底在哪儿,是10岁,还是8岁?或许年龄本身并不是问题,而是废除不予死刑的条款,情节特别恶劣凶残的应遵循"恶意补足年龄"规则,该杀就杀。

否则就无法体现出公平公正的法治精神。加害者是未成年,被害者也是未成年人,给了加害者重新做人的机会,那么谁来给被害者起死回生的机会? 他们的命就不是命?

法律是滞后处罚,既是对犯法者的惩戒,也是对社会的震慑。所以 处罚本身就是在传递一个信号,犯罪就要付出代价,年龄不是保护 伞,更不是挡箭牌。

我们也知道入刑年龄刚下调4年,短期内不可能再次修订下调。但我想强调的是,这不是下调年龄的问题,而是应该取消年龄限制的问题。

当然,不仅于此。通过此案,我们要从教育、文化、心理等多重角度去解剖溯源,找到背后的根源并对症下药,这样才能惩前毖后。 再次说明,我们之所以紧追不放,不是挑战法治的威严,而是为了推进法治的完善,更是为了防止下一个孩子被杀害。

不要认为这些和我们没有关系,这些13岁孩子射来的子弹,总有一 天会正中我们的眉心。



- End -

位卑未敢忘忧国!

@关注和转发,就是最大的支持@

为防失联,请添加作者微信:

Y2023-2053